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劃一字第1020205850號  
附件：見公告事項二



主旨：公告本市第13期大慶市地重劃區（第2工區）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補償清冊（複估3）共2冊。

依據：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62-1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8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102年11月5日至102年12月5日止共計30日。對補償清冊內容如有異議時，請於公告期限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提出，註明土地改良物座落地段、地號、簽名、蓋章，並附連絡住址電話俾利查處，逾期不予受理。如無異議，公告期滿確定。
- 二、公告內容：地上建築物自動拆除獎勵金清冊（複估3）及機械設備獎勵金清冊（複估3）各1冊。
- 三、公告（補償清冊閱覽）地點：本府地政局（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及臺中市南屯區公所。
- 四、地上建築物自動拆除獎勵金受補償人應檢附建築物拆除前後照片、斷水、斷電、斷瓦斯之相關證明文件後始得發放。
- 五、土地改良物補償費經公告確定後另訂期通知具領，逾期不領取者依法辦理提存。

六、土地改良物如屬公司共有，領取補償費時應依民法第828條  
規定由全體公司共有人會同辦理。



市長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PDF Eraser Free

#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

承辦人：陳瑞球

電話：04-22170666

傳真：04-22203085

電子信箱：h5231@taichung.gov.tw

40343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劃一字第102020585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市第13期大慶市地重劃區（第2工區）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補償清冊（複估3）公告，請至公告處所閱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62-1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8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複估3）補償清冊公告期間自民國102年11月5日至102年12月5日止共計30日。台端對補償清冊內容如有異議，請於公告期間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地政局提出，註明土地改良物座落地段地號、簽名、蓋章，並附連絡住址電話俾利查處，逾期不予受理。如無異議公告期滿確定。
- 三、公告（補償清冊閱覽）地點：本府地政局（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及臺中市南屯區公所。
- 四、土地改良物補償費經公告確定後另訂期通知具領，逾期不領者依法辦理提存。
- 五、地上建築物受補償人應檢附建築物拆除前後照片、斷水、斷電、斷瓦斯之相關證明文件後始得領取。

裝

訂

線

PDF Eraser Free  
土地改良物如屬公司共有，領取補償費時應依民法第828條  
規定由全體公司共有人會同辦理。

正本：賴 照 君、賴 滿 君、賴 雄 君、賴 洋 君、 有限公司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張 胡 志 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